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7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月2日律師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6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本會106年9月12日(106)律聯字第106222號函意旨參照)、「又原委任事件縱已判決確定，受任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仍負忠誠義務，自不得另接受現委任人以曾受其委任之一方為相對人之委任，並提出利害衝突之攻擊方法，或以迂迴方法阻礙或推翻原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處理結果，同樣影響原委任人之利益，本於誠信亦非受任律師所當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度台覆字第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不因該事件是否已判決確定而有異；至於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

三、次按，「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0 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中所指『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參酌外國經驗，包括以下措施：(1)物理隔離：因利害衝突而受限制之律師不得接觸後事務所受任處理利害衝突案件的案件卷宗；(2)紀錄隔離：電腦儲存紀錄或檔案必須分別保存於受限制之律師所無法接觸之處，或設置存取權限；(3)溝通之限制：事務所之其他律師須經訓練與要求不得與受限制之律師就相關資訊有溝通之行為；(4)管理控制：設立若干監管系統，藉以確保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則，以防免不當資訊流通等。」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共同被告甲、乙涉犯故意殺人罪嫌，

副本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A 律師先於 85 年至 86 年間曾為被告甲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B 律師（當時受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嗣於 97 年至 99 年間曾為被告乙之第二審更九審、更十審程序選任辯護人（B 律師於程序終結後，未再受被告乙之委任，B 律師嗣後辭任專職律師一職）；該案於 99 年 9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共同被告甲、乙之上訴而確定；A 律師復於 100 年後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後，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擬依上開判決意旨、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

五、第查，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事務所執業律師相同，故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經指派為受扶助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法扶基金會之專職律師自應受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六、從而，A 律師、B 律師先後分別受共同被告甲、乙於不同程序之委任，自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無違。惟被告甲為 A 律師之前（原）委任人、嗣 A 律師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後，則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如擬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者，則可能涉及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之疑義。

七、職是，共同被告甲、乙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應就具體個案之情形加以認定。如否，則 C 律師自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之限制。如是，則 C 律師是否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應視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 律師、000 律師

副本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illegible]

裝

訂